

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04.11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9.1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9.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9.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教育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實務教學，深化產學合作，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須擬定實習目標與規劃課程，目前本系之校外實習為「學期實習」課程。學士班每一學分實習時數80小時；碩士班每一學分實習時數60小時。
- 三、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、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- 四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同意，始得申請退選，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，並得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完成註冊繳費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，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（平安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- 七、本系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，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，俾供辦理保險作業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，由學生自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